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17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 -----	1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1

##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

2.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三)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107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21,03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21,030 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906,557 仟元較 106 年度 2,286,884 仟元增加 619,673 仟元。營業淨利為 110,494 仟元較 106 年度 67,602 仟元增加 42,892 仟元。

107 年度本期淨利為 94,17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4 元，較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 59,75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6 元，本期淨利增加 34,423 仟元。

108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1,552	1,516,128	14,859	1,077,703
不鏽鋼料	噸	3,799	245,552	195	13,516
代工	噸	912	1,610	0	0
合計		26,263	1,815,338	15,054	1,091,21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19,592	2,906,557	115.36%
營業成本	2,357,657	2,712,778	115.06%
營業毛利	161,935	193,779	119.66%
營業費用	66,379	83,285	125.47%
營業利益	95,556	110,494	115.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54	5,716	542.31%
稅前淨利	96,610	116,210	120.2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05	13.6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25	380.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3.87	628.00
	速動比率	98.17	143.89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02.49	168.68
	資產報酬率(%)	7.72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0	6.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24
		稅前純益	7.49
	純益率(%)	12.88	7.95
	每股盈餘(元)	3.24	2.61
		1.04	0.6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據
不鏽鋼板	42,12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8年度銷售計劃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自 2016 年全球經濟開始蘚露一絲曙光、中國大陸落實去產能政策之影響，同年度鋼材場表現超乎預期，加上今年原物料波動的推波助瀾下，整體鋼市訪福春燕來了，雖然中國大陸因應美國國土安全防衛措施提出 2022 年前在刪減 1.5 億噸過剩產能議題，遭到美國川普總統正式拒絕。在美國振興經濟方案、日本 2020 東京奧運、中國大陸持續去產能等議題持續發酵下，預期鋼材市場在 2018 年以前都將呈現一片榮景。

伴隨 228 連假結束後，國際鎳價跟著大漲，每公噸由 2 月底的 1.29 萬美元，一路挺進，現貨價曾一天暴漲 300~400 美元，盤中最高達到 13,725 美元，5 日收盤價每公噸收在 1.36 萬美元，其中 3 月份月均價來到 1.32 萬美元左右，高於 2 月份的 1.27 萬美元左右。

不鏽鋼業者分析，近日來國際鎳價飆漲，主要原因除了中美貿易戰趨緩，美方擬暫緩提升大陸輸美 2,000 億美元商品的關稅，也就是維持 10% 關稅，延長休兵意味濃厚，且大陸調降企業的增值稅，由 16% 降為 13%，減輕企業負擔，對整體市場有激勵的作用。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8-16頁。

三、提請 承認。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900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5,640
加(減)：107年度稅後淨利	94,178,8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61,599
其他綜合損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5,708)
可供分配盈餘	97,800,398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417,8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2,84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90元)	(81,198,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1,435
附註：	
1. 股數：90,220,260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750,602 仟元，佔總資產 5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2,906,557	100	\$2,28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12,778	93	2,150,076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3,779	7	136,808	6
6100	營業費用		37,482	1	27,601	1
6200	推銷費用		45,788	2	41,605	1
6450	管理費用	六(三)	15	-	-	-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285	3	69,206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0,494	4	67,6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36	-	2,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25	-	1,9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45	-	-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6	-	4,16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6,210	4	71,7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2,031	1	12,01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4,179	3	59,756	3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0	-	-9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	-	-	-
8349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5	-	-168	-
8349	費用(利益)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1,566	-	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613	3	\$60,44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1.04		\$0.66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陳聰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902,203	\$8,087	\$8,08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86	\$57,8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83			-5,8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4,1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691	9,691
合 計			5,883		-9,691	-50,324
本期淨利(損)			-		-59,7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35	-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83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76			-5,9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8,6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512	1,512
合 計			5,976	-1,512	-63,107	-
本期淨利(損)			-		94,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545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34	-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62	-1,862
	\$902,203	\$8,087	\$11,859	\$83	\$97,800	\$1,966
						\$1,018,06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1. 1~107. 12. 31	106. 1. 1~106. 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6,210	\$71,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5	11,749
攤銷費用	904	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8
利息費用	1,145	428
利息收入	-208	-106
股利收入	-1,660	-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3	13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5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94	9,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	-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175	63,5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3	4,916
存貨(增加)減少	-110,510	-11,5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72	-7,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531	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1	3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485	50,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6	5,7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5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58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275	5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56	105,266
調整項目合計	-28,762	115,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48	186,931
收取之利息	197	105
收取之股利	1,660	560
支付之利息	-1,125	-4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8	4,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22	191,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0	-6,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0	-
取得無形資產	-880	-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3	3,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上頁)

項 目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短期借款增加	10,690	-
短期借款減少	-	-49,465
發放現金股利	-58,643	-54,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53	-103,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56	91,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88	55,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44	\$147,08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48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63 頁。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柒、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主管機關108/01/01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五至八款移列至第六至九款。</p>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p>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p>	<p>1. 本條第一款係依據主管機關108/01/01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衍生性商品的範圍。</p> <p>2. 第二款配合司法條次變更修正。</p> <p>3. 第七款所謂「一年內」規定增列至第九</p>

<p>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條之一規定。</p> <p>4. 第八款至第十款係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款至第九款增訂。</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p>	<p>1.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並配合主管機關</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不得為關係人。</p>	<p>108/01/01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條文內容。</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p>	<p>1.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p> <p>2. 本條文增加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u>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u></p>	<p>1. 本條資產取得增加使用權資產。</p> <p>2. 本條資產取得之作業依據除遵循內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尚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3. 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的額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須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報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原條文第二款第(三)目刪除。</p> <p>4. 經由法院程序取得或處分之各類資產，另增訂第</p>
---	--	---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b>四、不動產<u>或</u>設備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li> </ol>	<p>九條之二規範之，原條文第四款第(五)目刪除。</p>
--	--	-------------------------------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p>	<p>1. 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的額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須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報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原條文第二款第(三)目刪除。</p> <p>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3. 經由法院程序取得或處分之各類資產，另增訂第九條之二規範之，原條文第四款第(二)目刪除。</p>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櫃(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文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p> <p>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p>
---	--

	<p>例相當。</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 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p>	<p>1. 新增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的額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p>

<p>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b>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p> <p><b>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須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報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原條文第二款第(三)目刪除。</p>
--	---	---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予修訂本條款。</p>
<p>第九條之二：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經由法院程序取得或處分之各類資產，另增訂第九條之二規範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認定依據</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及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前<u>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p>	<p>1. 第一款文字內容重新編排。</p> <p>2. 本條文原第二款加入使用權資產並配合準則第十五條規範將公債定義</p>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為國內公債。</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3. 原第二款條文中有涉及對應條款者重新配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二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4. 第(三)目關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產交易配合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訂。</p>
<p>(二)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u>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5. 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的額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須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報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原條文第二款第(四)項刪除。</p> <p>5. 原條文第二款第(四)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原條文第二款第(四)項刪除。</p>

<p>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授權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u>第一、二、三項</u>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對資產取得與處分的職權行使，有多處條文重複提及，故另獨立增訂於十五條。</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p>	<p>(四)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u>(一)</u>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u>(一)</u>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相關規定修正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li> </ol>	

<p>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三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ol> </li> </ol>	<p>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前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項前三款</u>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u>第(一)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以下第(六)款及第(七)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u>本項前四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li> </ol> </li> </ol>
---	---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上列要點1、要點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第三款與本款第(一)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li> <li>3.應將要點1、要點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三)本公司經依本款第(二)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p>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li> </ol>
---	--

<p>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若本公司經依上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六)</u>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u>處理</u>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p>	<p>1.原條文第一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係根據主管機關 108/01/01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p> <p>2.原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後段有關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已在第(三)目權責劃分條款中規範，故予以刪除。</p>

<p>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3. 第三目權責劃分條次重新修訂。</p>
<p><b>(三) 權責劃分</b></p> <p>1. 交易人員</p> <p>(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 會計帳務處理。</p> <p>(5)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三) 權責劃分</b></p> <p><u>1. 財務部門</u></p> <p><u>(1) 交易人員</u></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u>(2) 會計人員</u></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4. 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的額度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須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報者，有關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另規定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本條文原第一款第(三)目C段之規定刪除。</p> <p>5. 第(三)目權責劃分要點2稽核部門權責在下列內部稽核制度中已規範，要點2刪除。</p> <p>6. 第(三)目權責劃分要點3績效評估另</p>

	長 總 經 理	以下(含) USD100萬元 以下(含)	元以下 (含) USD500萬元 以下(含)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USD500萬元 以下(含) USD100萬元 以下(含)	USD1,000萬 元以下 (含) USD500萬元 以下(含)		行增列為第 (四)目。 7. 第(三)目權 責劃分要點4 契約總額及 損失上限之 訂定另行增 列為第(五) 目。 8. 現行條文第 三款第(一) 目增加稽核 人員報告對 象；金管會修 正為證券主 管機關。 9. 現行條文第 四款針對異 常情形應採 取必要因應 措施並向董 事會報告 外，增加應有 獨立董事意 見表示之文 字。 10. 現行條文第 五款董事會 監督管理原 則修正為內 控制度，原 第(一)及第 (二)目內容 及順序從新 調整及修 正。第(三)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得以整體部位為限外，其餘項目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得以整體部位為限外，其餘項目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p>	<p>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	--	----------------------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不超過 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外，其餘項目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萬元為損失上限。</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20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20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b>二、風險管理措施</b></p> <p><b>(一) 信用風險管理</b></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li> </ol> <p><b>(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b></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p>	<p>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不超過 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外，其餘項目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萬元為損失上限。</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20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20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b>二、風險管理措施</b></p> <p><b>(一) 信用風險管理</b></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u>(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u>(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u></p> <p><u>(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b>(二) 市場風險管理</b></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p>
---	---

<p>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b>(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b>(五)作業風險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b>(六)商品風險管理</b></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b>(七)法律風險管理</b></p> <p>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b>(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有設置獨立董</b></p>	<p>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b>(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b>(五)作業風險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ol> <p><b>(六)商品風險管理</b></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b>(七)法律風險管理</b></p> <p>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b>(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b></p>
---	---

<p>事時，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司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上列規定，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內控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時，應依前款規定採取必要之</li> </ol>	<p>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證期局申報</u>，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證期局</u>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文所規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li> </ol>
--	---

<p>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款第(二)目、本款第(一)目要點2、第(二)目要點1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文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按前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p>	<p>1. 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將內容作適度修正。</p> <p>2. 為能對應準則第二十五條完整性，將原條文第二款之第(六)至第(八)目序號調整到第(二)至第(四)目。原第(二)至第(五)目依序修正為第</p>

<p>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p>	<p>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u></li> </ol>	<p>(五)至第(八)目。</p> <p>3. 原第(八)目後段規定修調整為第(九)目。</p>
--	---	--

<p>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目要點1及要點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二)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七)契約應載內容：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p>	<p><u>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p> <p>2.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p> <p>3.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u>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條之1及企業購併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li> </ol>
--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約之處理。</li> <li>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一)至第(五)目及第(八)目規定辦理。</p>	<p>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	--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六)、(七)、(八)款規定辦理。</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li> </ol>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1. 原條文第一款增加使用權資產。</p> <p>2. 原條文第一款第(五)目不適用公司營業項目。</p> <p>3. 原條文第一款第(八)目修正為第二條款。</p> <p>4. 原條文第二款、第三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p> <p>5. 原條文第三款第(五)目修正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 已配合網路申報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p>

<p>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li> </ol>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li> </ol>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一)~(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p>
---	--

<p>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公司依本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b>三、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四、公告格式</b></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p>
--	--

	<p><u>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u>  <u>格式如附件四。</u></p> <p><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u>  <u>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u>  <u>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u>  <u>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u>  <u>件六。</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u>  <u>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u>  <u>如附件七之一。</u></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u>  <u>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u>  <u>二。</u></p> <p><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u>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第十五條：董事會決議程序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p> <p>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原第七、八、九、十及十二條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送董事會決議程序，為避免內容重覆繁瑣，另獨立本條款規範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控</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一款</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提及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佰億元計算之。</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u></p> <p>四、前款子公司<u>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3. 本條第三款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三十四條酌作修正。</p> <p>4. 原第四款內容調整為第四~第六款；新增列第六款內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p><b>第十七條：罰則</b></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應就其情節輕重懲處。</p>	<p><b>第十六條：罰則</b></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八條：處理程序實施與修訂</b></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p>	<p><b>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3日。</p>	<p>第十九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制（修）訂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 條：本公司有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8.3.7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不適用公司者，本作業程序先將其排除，日後有適用上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108.3.7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 108.3.7公 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 則」第八條 第四、五、 六項及第 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 增列審計 委員會職 權行使應 包括定訂 或修正資 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 作業程 序，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本公司</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p>	<p>1. 為使內文 編排明確，重新 調整排項、款、 目次序， 並酌作文 字修正。</p> <p>2. 本條第一 款資金貸與對象除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百分之百 國外子公 司外，尚</p>

<p>者。</p> <p><b>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b></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li> </ol>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貸與期限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p> <p><b>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b>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p> <p><b>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p>	<p>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b>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b></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li> </ol> <p><b>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b>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p> <p><b>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p>	<p>包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p> <p>3. 第二款第三目修正係依據108.3.7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制，但貸與總額及限額、期限仍應</p>
---	---	---

<p>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p>	<p>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受董事會監督及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決議應有獨立董事之意見表示。</p>
<p><b>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p>	<p><b>(二)徵信：</b></p>	
<p>(一)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p>	<p>4. 本條第八款第四目增加獨立董事係依據</p>
<p>(二)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li> <li>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li> </ol>	<p>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p>	<p>108.3.7 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li> <li>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li> <li>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li> <li>4. 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li> </ol>	<p>(三)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li> <li>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li> <li>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li> <li>4. 前項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li> </ol>	

<p>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10%。</p> <p>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p>	<p>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10%。</p> <p>5.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p>	
---	--	--

<p>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b>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ul> <p><b>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li> <li>(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li> <li>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li> </ul> </li> <li>(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li> </ul> <p><b>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li> </ul>	<p>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b>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ul> <p><b>七、公告申報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li> <li>(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li> <li>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li> </ul> </li> <li>(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li> </ul> <p><b>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li> </ul>
---	---

<p>適當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到期不得展期，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到期不得展期，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控程序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項目</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票貼現融資。</li> <li>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li> </ol>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項目</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票貼現融資。</li> <li>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li> </ol>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1.為使內文編排明確，重新調整編排項、款、目次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及從事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之者不適用本公司，故將其刪除。</p>
<p><b>二、背書保證之對象</b></p>	<p><b>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b></p>	<p>3. 本條第七款第二目</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要點3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關長期性質之投資修改為採用權益法</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之投資帳面金額。</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 本條第八款增列董</p>
<p><b>三、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事會決議時應有獨立董事之意見表</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示。</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p>	<p><b>三、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5. 本條第九款修正增</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p>	<p>加獨立董事係依據</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b>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b>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符合本條第二項得背書保證對象之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	--	------------------------------------

<p>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管控措施，定期檢討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b>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b></p> <p>(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指派。</p> <p>(三)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b>六、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超過淨值20%未達50%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定通過後辦理，並將辦理</p>	<p>(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期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b>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b></p> <p>(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指派。</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p>	
---	--	--

<p>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須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應先徵得股東會通過後，始得依上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b></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b>八、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b></p>	<p>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b>六、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超過淨值20%未達50%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定通過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須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應先徵得股東會通過後，始得依上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七、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li> </ol>	
--	---	--

<p>已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上列事項提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八、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本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u>本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依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依「公開發行公</p>

<p>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及抄送。</p> <p>本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款、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母公司管控依據。</p>
<p>第九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九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u>至少</u>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 108.3.7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處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違反本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p>	<p>第十條：本公司<u>從事</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九款及</p>

		第十二條 第十款明 定經理人 及主辦人 員有違反 規定時之 處罰。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 108.3.7公 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 則」第二十 三條及第 二十六條 規定，將資 金貸與應 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 帳及背書 保證應評 估或認列 或有損 失，分項表 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第六條第八款第四目及第七條第九款、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 序之訂定 及修正程 序已規範 於本程序 第五條，故 原條文刪 除，另配合 108.3.7公 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職權準用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0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5月1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13日。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0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5月1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增訂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附錄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07/6/19	3年	1,361,350	1.51%	1,500,000	1.66%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07/6/19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07/6/19	3年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董事	蕭漢俊	107/6/19	3年	1,441,571	1.60%	1,441,571	1.60%
董事	劉鴻陞	107/6/19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07/6/19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107/6/19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07/6/19	3年	2,030,000	2.25%	2,030,000	2.25%
監察人	柯淑清	107/6/19	3年	534,829	0.59%	534,829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107/6/19	3年	502,000	0.56%	525,000	0.58%
合 計				13,987,857	15.50%	14,149,507	15.68%

